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8-06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8年6月销售情况 2018年6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449.9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656.3亿元;2018年1-6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035.4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046.6亿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容积率, 计划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价款(亿元). Lists various projects across different cities like Hangzhou, Suzhou,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容积率, 计划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价款(亿元). Lists projects in cities like Nanjing, Jinan, etc.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18年5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物流地产项目4个,合计需支付权益价款2.66亿元,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Lists logistics projects in Kunming, Nanjing, etc.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05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夏佐全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情况 2018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1%...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4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处理。...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香山股份;证券代码:002870)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4)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公司未来发展展望”所描述中所列示的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45)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4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07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近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赎回情况 1、2018年5月2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0,000元购买了民生证券理财产品,期限为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7月2日,赎回本金2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33,753.40元。 2、2018年6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161,096.00元。 3、2018年6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赎回本金2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33,753.40元。 4、2018年6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12,005.40元。 5、2018年4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73期,取得理财收益183,333.33元。 6、2018年5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6,610.94元。 7、2018年5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期,取得理财收益127,263.89元。 8、2018年5月2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0,000元购买了民生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283,242.09元。 9、2018年5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了民生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5,287.75元。 10、2018年6月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5,287.75元。 11、2018年6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3,753.40元。 12、2018年6月2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了民生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5,287.75元。 13、2018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学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了民生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5,287.75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97,000,000元,没有超过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日均全部到账。 3、2018年3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79,589.00元。 4、2018年4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46,027.50元。 5、2018年4月1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680期,赎回本金6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283,242.09元。 6、2018年4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161,096.00元。 7、2018年4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赎回本金2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33,753.40元。 8、2018年4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12,005.40元。 9、2018年4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73期,取得理财收益183,333.33元。 10、2018年5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6,610.94元。 11、2018年5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期,取得理财收益127,263.89元。 12、2018年5月2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0,000元购买了民生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283,242.09元。 13、2018年5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了民生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5,287.75元。 14、2018年6月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5,287.75元。 15、2018年6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3,753.40元。 16、2018年6月2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了民生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5,287.75元。 17、2018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学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了民生证券理财产品“海通理财·理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5,287.75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97,000,000元,没有超过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20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5层515室 咨询联系人:宋晶 张雅 咨询电话:010-68567301 传真电话:010-68567570 备查文件: 1. 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咨询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5层515室 咨询联系人:宋晶 张雅 咨询电话:010-68567301 传真电话:010-68567570 备查文件: 1. 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38 2 01\*\*\*\*\*609 3 01\*\*\*\*\*618 李介平 4 01\*\*\*\*\*617 5 01\*\*\*\*\*631

将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38 2 01\*\*\*\*\*609 3 01\*\*\*\*\*618 李介平 4 01\*\*\*\*\*617 5 01\*\*\*\*\*631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如因派发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说明 1、自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洪似心、戚晓文 咨询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七、备查文件 1. 证券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将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38 2 01\*\*\*\*\*609 3 01\*\*\*\*\*618 李介平 4 01\*\*\*\*\*617 5 01\*\*\*\*\*631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如因派发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说明 1、自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洪似心、戚晓文 咨询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七、备查文件 1. 证券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